

陪审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……统统都由小记者扮演 模拟法庭，零距离审理“盗窃案”

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陈晖

“请旁听人员不得随意走动、发问、喧哗……”当“书记员”宣读完法庭纪律，钱报今日下沙小记者模拟法庭的“庭审”就正式开始了。

12月1日下午，10多名钱报今日下沙小记者走进开发区人民法院，除了参观立案大厅、羁押室、审判庭外，还扮演各种“角色”，亲身参与到一场“盗窃案”的“审理”中，零距离地了解法院审判工作及司法程序。



坐在法官身旁的两位小记者“陪审员”一脸严肃



小记者们模拟审理一次盗窃案件



法警带小记者“证人”上庭



立案大厅，小记者听法院工作人员介绍立案程序

陪审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辩护人…… 所有角色都由小记者扮演

“模拟法庭”开始前，小记者们已经在座位上认真阅读着“剧本”了，有“扮演”角色的，更是低声诵读起“台词”了。

“我们模拟的是一起寝室盗窃手机案件，除了审判长由我担任，其他角色都由小记者们扮演，整个过程也是完全按照庭审的程序来的。”开发区人民法院张超法官说，为了让小记者们更易于理解，前期将案件材料进行了针对性修改。

在张超法官的安排下，“陪审员”、“书记员”、“公诉人”、“辩护人”各就各位，随着法槌落木声响起，“模拟法庭”正式“开庭”。

“庭审”过程中，“公诉人”与“被告辩护人”有着大段的材料陈述，这是平静语

气下的“唇枪舌战”，小记者们发挥得出乎意料，密密麻麻的文字，他们陈述得特别流利。

“坐在台上，我很紧张，感觉心脏都要跳出来了，在法官叔叔的引导下，我认真听着每个环节，生怕会说错。”扮演辩护人的小记者朱晓洁说，通过这次活动，让他明白了法官承担的角色及责任，也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。“犯了法，不仅自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，还会伤害到自己的家人、亲戚朋友，让他们跟着一起伤心。”

随着“判决”的宣读，“模拟法庭”活动结束了，而那些沉浸在角色里的小记者们还在体会激动。脸上的表情还带着小自豪呢。

参观立案大厅、观看法院宣传片 零距离了解法院审判工作

“这是我们的羁押室，被告人上庭前都是关在这里的。”在张超法官的带领下，小记者们参观起了法院。

“为什么这些墙上都要软的海绵包起来？”、“为什么这边的门关起来，那边的门才能打开？”……一路上，小记者们不停地向张超法官发问。

“把墙软包处理，是为了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安全，怕他们采取撞墙等自残的过激行为。”听到张超法官的介绍，小记者们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，赶忙把新学到的知识记在笔记上。

“这是我们的立案大厅，如果你要打官司，就要先到这里来立案。”张超法官详细向小记者们介绍起法院立案的程序和需要的材料。“同学们一定要坚守道德和法律的底线，同时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，也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。”

张超法官表示，把小记者“请进来”开展这项活动，就是想让青少年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，感受法治阳光，增强孩子们的法制观念，树立法治意识，自觉遵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。